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
加工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一月

建设单位：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付士明

建设单位：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电话：13955890158

传真：

邮编：236000

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目 录

第一部分 验收监测报告表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第三部分 其他情况说明

第一部分

验收 监测 报告 表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主要产品名称	干辣椒、干红薯丁和脱水蒜片				
设计生产能力	干辣椒 200 吨/a、干红薯丁 160 吨/a 和脱水蒜片 200 吨/a				
实际生产能力	干辣椒 200 吨/a、干红薯丁 160 吨/a 和脱水蒜片 200 吨/a				
环评时间	2019.02		开工时间	2019.03	
调试时间	/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01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 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2 万元	比例	9.41%
实际总概算	340 万元	环保投资	50 万元	比例	14.7%
验收监测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253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修正)》(2018.01.01)；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01.01)；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4 年修订版)； (8) 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5.15)； (9)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备案登记信息单，项目编号：2018-341204-13-03-028251； (11) 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泉环监管(2019)1 号“关于阜阳市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2019.01.07）；

（12）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02）；

（13）阜阳市颍泉区生态环境分局，泉环监管〔2019〕20号“关于《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19.02.13）；

（15）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

（1）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值，其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相关标准；热风炉废气参照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应标准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1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其它）	15	3.5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20	5.9		
		30	23		

表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序号	控制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排气筒高度（m）	排放速率（kg/h）
1	氨	15	4.9
		25	14
2	硫化氢	15	0.33
		25	0.9

表 3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

序号	控制项目	二级（新改扩建）	单位
1	氨	1.5	mg/m ³
2	硫化氢	0.06	mg/m ³

表 4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污染物项目	限值（燃气锅炉）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二氧化硫	50	烟囱或烟道
氮氧化物	150	

（2）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排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见表 5。

表 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指标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二级标准（mg/L）	150	30	25	150

（3）噪声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见表 6。

表 6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中有关规定。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一）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建设单位：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建设性质：新建，C1371 蔬菜加工

占地面积：项目总占地面积 2400 平方米

项目投资：340 万元

建设规模：项目占地 24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管理用房 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

（二） 项目组成

具体内容组成见表 7。

表 7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规模	变动情况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新建 1 栋厂房，单层结构，总建筑面积 1500m ² ，设置辣椒生产线、红薯生产线、大蒜生产线各一条	生产车间 1 栋，单层，建筑面积 1500 平方米；	一致
辅助工程	综合办公	建筑面积 300m ² ，用于综合办公	设置临时办公用房	暂未建设
储运工程	仓库	生产车间内设置仓储区域	利用生产车间暂存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用水管网提供	市政用水管网提供	一致
	排水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果园施肥，不外排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厂区周边果园施肥	一致
	供电	市政供电电网	市政供电电网	一致
	供气	项目烘干热源采用天然气	设置一座天然气储气站	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工程	设置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	设置污水处理站（气浮+水解酸化+A/O 处理工艺）	一致
	废气处理工程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一致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烘干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外排	一致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天然气锅炉废气经 8m 高排气筒排放	一致
		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	暂未设置食堂	暂未设置食堂
	固废处理工程	切头去皮产生的蒜皮外售处置；红薯皮、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切头去皮产生的蒜皮外售处置；红薯皮、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一致
	噪声治理工程	厂房隔声	厂房隔声	一致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勘查并对照，项目综合办公用房暂未建设，其他建设情况与项目环评报告及环评批复文件内容一致；因此，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产品方案、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产品方案：

表 8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1	干辣椒	200	吨/a
2	红薯丁	160	吨/a
3	脱水蒜片	200	吨/a

原辅材料消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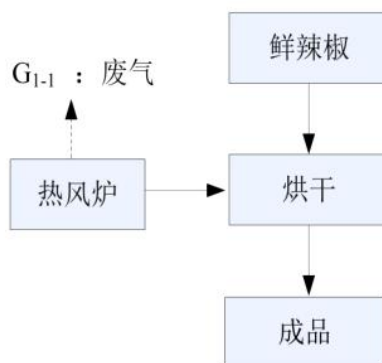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详见表 9。

表 9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名称	原辅材料	消耗量	备注
1	干辣椒	200 吨/a	外购
2	红薯丁	160 吨/a	
3	脱水蒜片	200 吨/a	
能源消耗	电	5 万 kwh/a	市政供水供给
	水	873m³/a	市政电网供给
	气	4 万立方米/a	储气站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附处理工艺流程图，标出产污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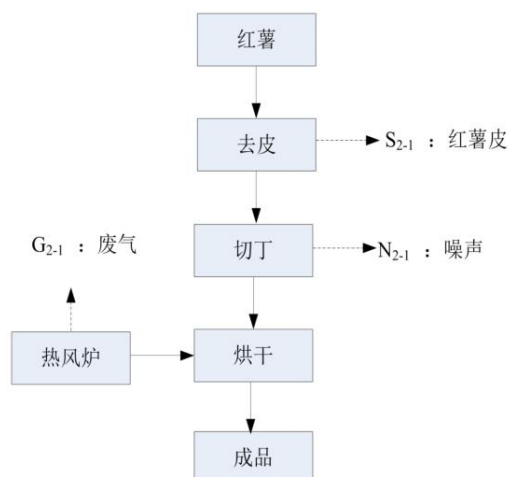
（1）干辣椒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干辣椒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直接购买干净的新鲜辣椒，然后经烘干后即成为成品。项目烘干热源为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天然气热风炉燃烧废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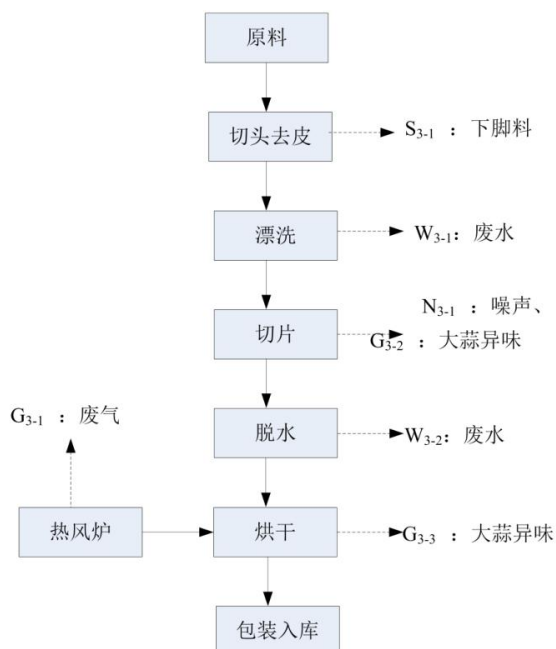
(2) 红薯丁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介：

项目红薯丁生产工艺比较简单，直接购买干净的新鲜红薯，经去皮后切丁，然后经烘干后即为成品。烘干采用热风炉，产生的污染物主要热风炉燃烧废气、去皮产生的红薯皮、切丁产生的噪声。

(3) 脱水蒜片生产工艺



工艺流程简述：

(1) 原料处理：选择具有丰富肉质的蔬菜品种，剔除病虫腐烂部分，切除蒜蒂，此过程产生下脚料。

(2) 漂洗：将去杂后的蒜瓣浸泡在水中15分钟，此过程产生漂洗废水。

(3) 切片：漂洗后蒜瓣放置切片机切片，此过程产生切片噪声及大蒜异味。

(4) 脱水：切片后为降低烘干时间，用离心机脱水，此过程产生漂洗废水。

(5) 烘干：本工序配备热风炉和烘箱，将甩水后的大蒜均匀摊放烘箱内，对烘箱内已甩干的蒜片进行烘干干燥处理，温度控制在58~60℃，烘制6~7小时含水率降至5%~6%，此过程产生大蒜异味。

(6) 包装入库：称重后按照设计好的规格进行包装入库。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大蒜漂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规模为50t/d；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污水站恶臭以及大蒜切片烘干产生大蒜异味。

项目烘干蔬菜所使用的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项目设置热风炉 RS540 一台，天然气年用量为 40000 立方米，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高 8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产生废气部位应为封闭结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氨和硫化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产生的蒜辣臭气来源于大蒜切片烘干产生大蒜异味，大蒜异味收集后统一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噪声。噪声源强约 70-90dB(A)。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红薯皮、蒜片生产产生的下脚料、污水处理站污泥、废活性炭以及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

红薯皮产生量约为 10t/a，蒜片下脚料产生量为 30t/a，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评主要结论

1.1 项目概况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500米，投资建设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项目占地24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辣椒200吨，红薯大蒜360吨的生产规模。项目总投资为340万元。

1.2 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有关划分，确定行业类别及代码为蔬菜加工（C1371），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本）》（2013年修正）的相关要求，本项目第一类鼓励类，农林业项目中的第 32 款：“农林牧渔产品储运、保鲜、加工与综合利用”，为鼓励建设项目；另外本项目已经在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1204-13-03-028251。

1.3 污染治理与达标排放

1、废气：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废气为食堂油烟、热风炉废气、污水站恶臭以及大蒜切片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大蒜异味。

拟建项目烘干蔬菜所使用的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根据计算 SO₂ 产生量为 0.016t/a，NO_x 产生量为 0.075t/a。热风炉产生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高 8m 排气筒（1#）排放，SO₂ 排放浓度 29.36mg/m³，NO_x 排放浓度为 137.61mg/m³，SO₂、NO_x 排放浓度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规定标准。

项目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浓度 0.53mg/m³，能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最高容许排放浓度 2.0mg/m³ 限值。

本项目污水站为半地理式设置，污水处理站各产生废气部位应为封闭结构，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地面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经过处理后氨和 H₂S 的排放量分别约为 0.0255t/a、0.0051t/a，排放速率为 0.007kg/h、0.0014kg/h，排放速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项目运营期大蒜切片及烘干过程产生的大蒜异味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处理后的废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的相关标准要求，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

2、废水：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周围果园施肥不外排，因此项目废水不会对区域地表水环境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

3、噪声：本项目运营期的噪声主生产设备等工作时产生的噪声，经类比调查其噪声在 75dB(A)。经采用减振、建筑物隔声等治理措施并经距离衰减后，厂界噪声可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固废：项目产生的红薯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综上所述，本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理，各治理措施针对性较强，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的环境影响较小。

2.0 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拟建地同周边环境具有相容性，总图布置合理。项目建设具有较明显的社会、综合效益，项目实施后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与环境功能的要求，对项目的建设不可避免地对环境产生一定的负面影响的问题，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项目设计提出的环保对策，并严格遵守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加强环境管理，认真对待和解决环境保护问题，在污染物做到达标排放 并满足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上讲，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建议：

- (1) 落实环保资金，以实施治污措施，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 (2) 加强环保设施的维护和管理，保证设备正常运行。

（二）环评批复内容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予以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1204-13-03-028251),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项目占地 24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管理用房 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辣椒 200 吨,红薯大蒜 360 吨的生产规模。为新建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及规模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宁老庄镇规划。

二、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建设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严格遵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阜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颍淮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施工进场道路要硬化,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应搭设搅拌机棚并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宜采用自动冲洗平台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须加蓬布遮盖,外运弃土和废渣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围挡,道路、料场等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大风天气禁止装卸、搅拌和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噪声防治

加强施工管理,要合理安排挖土机、推土机、装载机、翻斗车等高噪声机械设

备的施工时间和设备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废防治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堆放在水体旁;施工建设垃圾要严格遵照《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

项目烘干蔬菜所使用的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加盖封闭结构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大蒜异味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

2、废水防治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厂区污水管网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果园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红薯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设学校、医院、居民、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 0.016t/a、氮氧化物 0.075t/a, 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环保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将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和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宁老庄镇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91-2002)、《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以及《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等要求进行，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 1、监测期间工况运行稳定，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
-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
- 4、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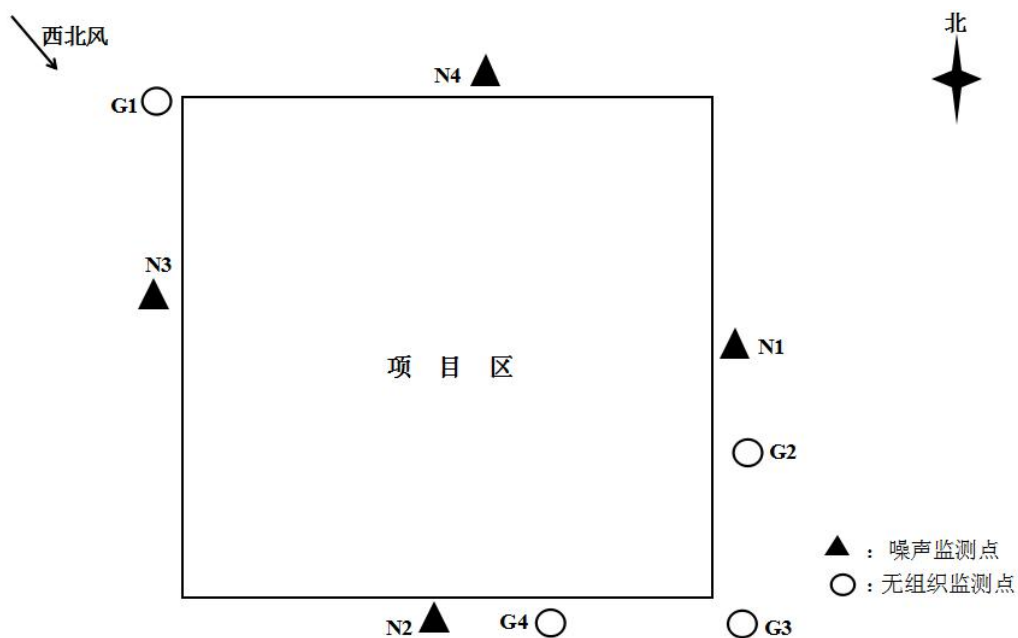
(一) 监测分析方法及仪器**表 10 监测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3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臭气平衡袋	-
有组织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3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1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采样仪 ZR-3260 AHHK.NO.89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 《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国家环保总局（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AHHK.NO.85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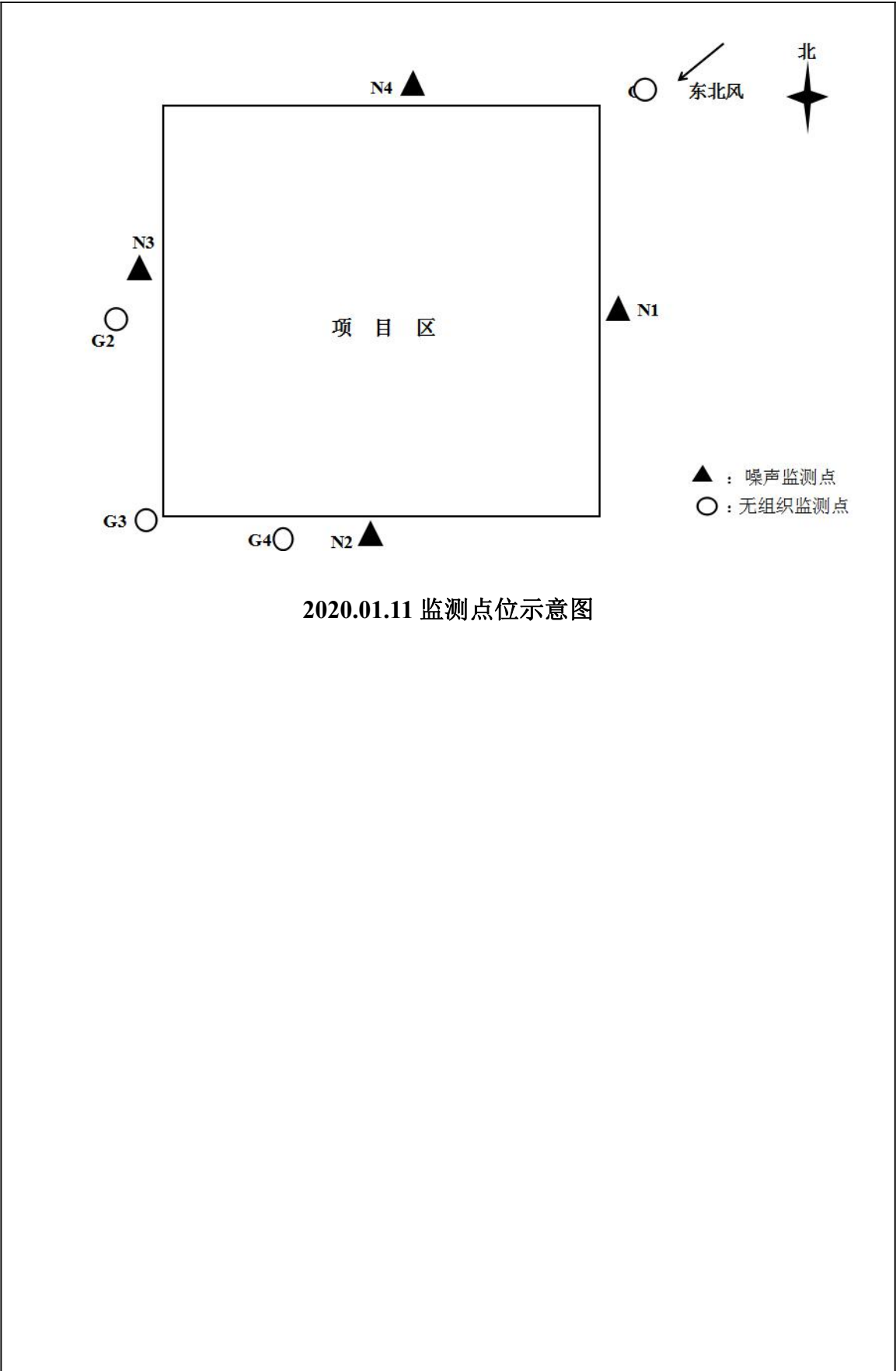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4.0mg/L
噪声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	-

(二) 人员资质

本次监测所有的采用及检测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经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仪器分析人员均经过培训和考核，并得到公司授权。



2020.01.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废水监测结果

表 11 污水处理设施排口监测结果统计表

设施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 水 处 理 站	总排口	pH	2020.01.10	7.63	7.58	7.64	7.62	7.58~7.64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6~9	达标
		COD		118	127	115	107	116.7		150	达标
		BOD ₅		26.7	25.6	28.0	27.1	26.8		30	达标
		氨氮		21.5	20.8	20.8	21.9	21.2		25	达标
		SS		53	67	58	52	57.5		150	达标
		pH	2020.01.11	7.64	7.59	7.68	7.64	7.59~7.68		6~9	达标
		COD		111	122	126	113	118		150	达标
		BOD ₅		25.2	26.4	28.1	26.6	26.6		30	达标
		氨氮		20.7	21.6	23.0	19.9	21.3		25	达标
		SS		64	60	57	55	59		15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本次验收监测在该公司总排口设置监测点，连续两天，每天取样 4 次。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总排口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

(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12 热风炉燃烧废气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位置	项目		折算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0.01.10	热风炉排	二氧化硫	实测	2.5	2.5	2.4	2.6	/	《锅炉大气污	—	—

	口	(mg/m ³)	折算	12.7	12.1	11.2	13.2	12.3	染物排放标准》 (GB13271-2014) “燃气锅炉”	5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15.3	15.1	15.3	15.4	/		—	—
			折算	77.6	73.4	71.4	78.1	75.1		150	达标
		含氧量 (%)		18.7	18.6	18.5	18.7	/		—	—
		流量 (m ³ /h)		648	717	652	637	663.5		—	—
2020.01.11	热风炉排口	二氧化硫 (mg/m ³)	实测	2.4	2.3	2.2	2.2	/		—	—
			折算	11.7	10.7	11.7	10.7	11.2		30	达标
		氮氧化物 (mg/m ³)	实测	15.1	15.2	14.9	14.8	/		—	—
			折算	73.4	70.9	78.9	71.9	73.8		300	达标
		含氧量 (%)		18.6	18.5	18.8	18.6	/		—	—
		流量 (m ³ /h)		678	667	722	737	701		—	—

监测结果评价：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要求。

表 13 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气筒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项目	折算值					执行标准	标准值 (15m)	达标情况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2020.01.10	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H ₂ S (kg/h)	0.487×10 ⁻³	0.529×10 ⁻³	0.533×10 ⁻³	0.535×10 ⁻³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0.33	达标
		NH ₃ (kg/h)	6.973×10 ⁻³	6.060×10 ⁻³	8.093×10 ⁻³	7.193×10 ⁻³	/		4.9	达标
2020.01.11	污水站恶臭气体排放口	H ₂ S (kg/h)	0.593×10 ⁻³	0.614×10 ⁻³	0.534×10 ⁻³	0.575×10 ⁻³	/		0.33	达标
		NH ₃ (kg/h)	7.472×10 ⁻³	7.702×10 ⁻³	7.189×10 ⁻³	7.032×10 ⁻³	/		4.9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气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3)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1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日均值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0.01.10	10	<10	10	11	1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厂界标准值	20	达标
	NH ₃		0.07	0.08	0.08	0.07	0.08		1.5	达标
	H ₂ S		0.004	0.005	0.005	0.004	0.005		0.06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4	11	11	13	14		20	达标
	NH ₃		0.10	0.11	0.12	0.09	0.12		1.5	达标
	H ₂ S		0.006	0.007	0.007	0.006	0.007		0.06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7	13	14	16	17		20	达标
	NH ₃		0.13	0.13	0.14	0.13	0.14		1.5	达标
	H ₂ S		0.009	0.09	0.010	0.008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2	11	12	13	13		20	达标
	NH ₃		0.10	0.11	0.12	0.11	0.12		1.5	达标
	H ₂ S		0.004	0.006	0.007	0.005	0.007		0.06	达标
参照点	臭气浓度	2020.01.11	11	<10	10	11	11		20	达标
	NH ₃		0.08	0.09	0.07	0.08	0.09		1.5	达标
	H ₂ S		0.005	0.006	0.003	0.005	0.006		0.06	达标
下风向 2#	臭气浓度		16	11	12	12	16		20	达标
	NH ₃		0.11	0.12	0.12	0.10	0.12		1.5	达标
	H ₂ S		0.006	0.007	0.006	0.008	0.008		0.06	达标
下风向 3#	臭气浓度		19	14	13	15	19		20	达标
	NH ₃		0.14	0.14	0.11	0.12	0.14		1.5	达标
	H ₂ S		0.009	0.011	0.009	0.010	0.010		0.06	达标

下风向 4#	臭气浓度		15	12	12	12	15		20	达标
	NH ₃		0.12	0.12	0.11	0.10	0.12		1.5	达标
	H ₂ S		0.005	0.006	0.008	0.011	0.011		0.06	达标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限值。

表 15 颗粒物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标准值	达标情况
			1	2	3	4	最大值			
参照点	颗粒物	2020.01.10	0.125	0.122	0.127	0.124	0.127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3	0.149	0.154	0.156	0.156		1.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51	0.149	0.150	0.147	0.151		1.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44	0.146	0.144	0.146	0.146		1.0	达标
参照点	颗粒物	2020.01.11	0.122	0.120	0.124	0.119	0.124		1.0	达标
下风向 2#	颗粒物		0.156	0.152	0.154	0.159	0.159		1.0	达标
下风向 3#	颗粒物		0.150	0.146	0.148	0.146	0.150		1.0	达标
下风向 4#	颗粒物		0.141	0.142	0.140	0.147	0.147		1.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4) 厂界噪声

表 1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统计和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测点编号	监测值及标准值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标准值	
2020.01.10	东厂界	▲1#	51.6	43.3	昼间：60 夜间：50	达标
	南厂界	▲2#	51.7	44.8		达标
	西厂界	▲3#	55.2	45.5		达标
	北厂界	▲4#	52.1	44.2		达标
2020.01.11	东厂界	▲1#	52.2	44.0	昼间：60	达标

	南厂界	▲2#	52.3	44.3	夜间：50	达标
	西厂界	▲3#	55.0	46.1		达标
	北厂界	▲4#	51.5	45.0		达标

监测结果评价：

在该项目厂界四周东、南、西、北各设置 1 个监测点。共计 4 个监测点位。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要求。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项目验收监测时间为 2020.01.10—11 日，监测期间，项目设备运行稳定，工作时间为 8h，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总排口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要求；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气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红薯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5）总量核算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情况见表 17。

表 17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表

污染物	排放速率	运行时间	排放量	批复总量	排放去向
SO ₂	$2.445 \times 10^{-3} \text{kg/h}$	2400h/a	0.0058t/a	0.016t/a	大气环境
NO _x	$1.278 \times 10^{-2} \text{kg/h}$	2400h/a	0.031t/a	0.075t/a	大气环境

表 18 项目三同时验收执行情况一览表

污染因子	项目	环评要求	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废气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表 2 中小型标准	项目未设置食堂
	热风炉燃烧废气	8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燃气锅炉规定标准	热风炉设置 8m 高排气筒
	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	活性炭吸附装置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中的标准值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	恶臭气体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废水	综合废水	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厂区污水管网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果园施肥,不得外排	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规模为 50t/d;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
噪声	设备噪声	建筑物的隔声、距离的衰减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昼间 60dB(A)-夜间 50dB(A))	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建筑物隔声
固废	红薯皮、下脚料、生活垃圾、废活性炭	红薯皮、蒜片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红薯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红薯皮、蒜片下脚料收集后外售处理;项目污水处理站污泥收集后用作农肥;废活性炭及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防护距离	/	根据本项目工程分析,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为 100m,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 100 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设学校、医院、居民、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没有敏感点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该项目基本上按照环评及其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关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各项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稳定。

（1）废水

本次验收监测结果表明：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总排口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气

验收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要求；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气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3）噪声

从监测结果看：该项目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级标准。

（4）固废

项目产生的红薯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项目固废处置措施能够满足环评及批复中要求。

综上所述，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建议：

- （1）加强从业人员的环境保护教育，完善环境管理制度；
- （2）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维护管理，保障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确保各项污染物做到稳定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委托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务院 第 253 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家环保总局第 13 号《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我公司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需做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特委托贵单位对我公司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提交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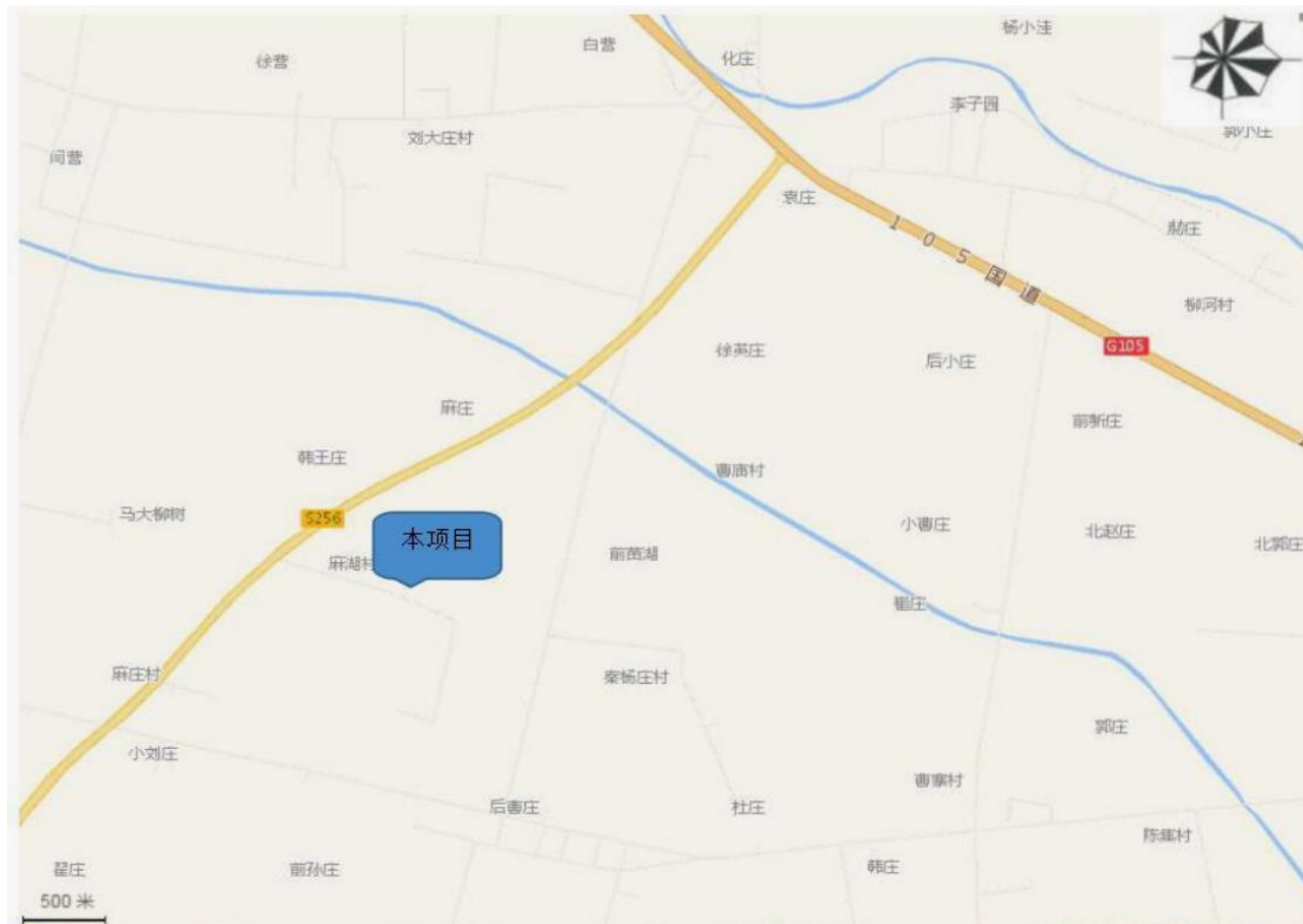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盖章）：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联系电话：13955890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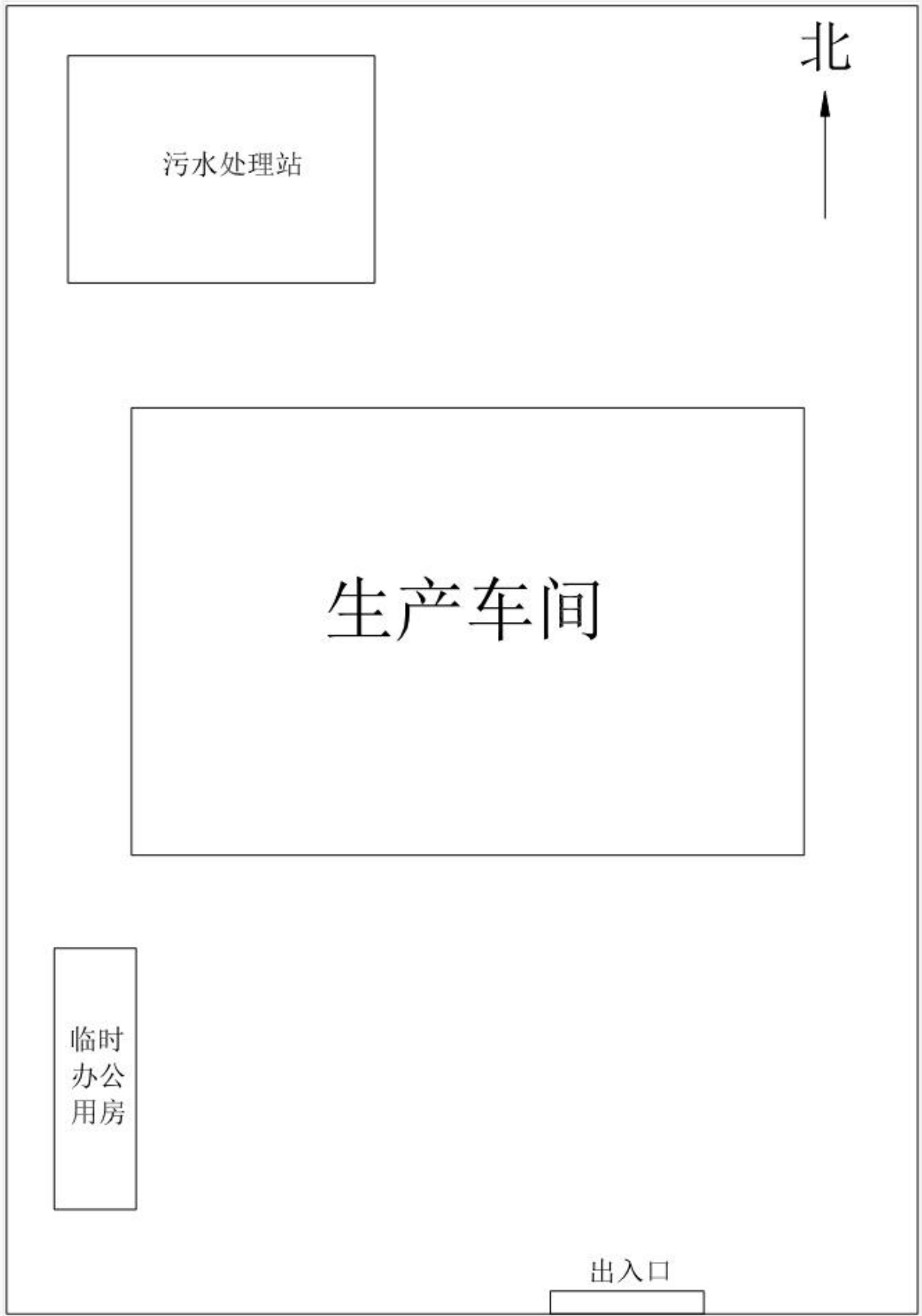
委托日期：2019 年 12 月 25 日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经纬度：115.636859、33.190094

附件 2 项目平面布置图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监管〔2019〕20 号



关于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新建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经审查，我局意见如下：

一、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阜阳市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已予以项目备案，项目编码为 2018-341204-13-03-028251），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项目占地 24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管理用房 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项目总投资 3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1 万元。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加工辣椒 200 吨，红薯大蒜 360 吨的生产规模。为新建项目。

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前提下，该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原则同意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所编制的《报告表》所列项目地点、性质、内容及规模建设。项目须符合国家土地政策要求和宁老庄镇规划。

二、项目建设应当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防治

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将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纳入施工合同并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同时组织实施《报告表》及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一)、施工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水防治

施工工地周界设置排水明沟，建设临时施工废水沉淀池，施工废水要统一收集，经沉淀处理后综合利用，不得外排。

2、废气防治

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要严格遵照《安徽省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规定》及《阜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颍淮蓝天工程”实施方案》要求，施工进场道路要硬化，施工现场进行科学管理，建筑工程应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确需在施工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时，应按相关规定执行并履行备案手续，应搭设搅拌机棚，并采取封闭、降尘措施；施工现场车辆出入口应按有关规定设置车辆冲洗设施，冲洗设施宜采用自动冲洗平台及设立循环用水装置；运输散装材料的车辆须加蓬布遮盖，外运弃土和废渣车辆须采取密闭措施，杜绝施工废渣沿途抛洒；施工现场要实施封闭围挡，道路、料场等经常洒水抑尘，减少扬尘污染；大风天气禁止装卸、搅拌和其他易产生扬尘的作业。

3、噪声防治

加强施工管理，要合理安排挖土机、推土机、装载机、翻斗车等高噪声机械设备的施工时间和设备布局，噪声排放要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有关规定。

4、固废防治

施工产生的固体废物要回收利用，不得随意倾倒或抛入水体，不得堆放在水体旁；施工建设垃圾要严格遵照《阜阳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及时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二)、项目营运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1、废气防治

项目烘干蔬菜所使用的热风炉燃料为天然气，燃烧废气通过

不低于8米高的排气筒排放，废气排放应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3燃气锅炉规定标准；污水处理站应设置加盖封闭结构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大蒜异味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均通过15米高的排气筒高空排放，废气处理后应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标准值要求及相关标准要求；食堂油烟安装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应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2、废水防治

排水系统须采用雨污分流制，配套建设厂区污水管网进入自建的污水处理站处理，处理后用于周围果园施肥，不得外排。

3、噪声防治

生产设备要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墙体隔音、距离衰减、减振装置等措施，以减轻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废防治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一般固体废物处理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废活性炭、红薯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该项目环境防护距离为100米，防护距离内不得再建设学校、医院、居民、食品药品企业等环境敏感目标。

三、该项目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二氧化硫0.016t/a、氮氧化物0.075t/a，污染物排放必须控制在阜阳市环保局核定新增排放容量内。

四、项目建设和生产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审批意见要求，项目建成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相关规定(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3个月;需要对该类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12个月),经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同时应将验收报告报送我局备案;项目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或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你公司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按照环境保护网格化监管要求,你公司“三同时”制度落实情况 and 事中事后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和宁老庄镇环保办公室具体负责。



抄报:市环保局、区政府

抄送:宁老庄镇人民政府、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颍泉区环境监察大队

附件 4 立项文件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阜阳市好义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编码	2018-341204-13-03-028251	
项目法人	阜阳市好义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泉区		建设性质	新建	
所属行业	农业		国标行业	蔬菜加工	
项目详细地址	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500米				
建设内容及规模	占地规模2400m ² ;建设规模:项目总投资34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75万元,流动资金65万元。新建标准化厂房、建设管理用房1500m ² ;厂房用于加工农副产品,辣椒年加工量200吨、红薯、大蒜年加工量360吨;本建设项目无废气、无废料产生。				
年新增生产能力	辣椒年加工量200吨,红薯、大蒜年加工量360吨。				
项目总投资 (万元)	340	含外汇 (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275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34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18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18年	
备案部门	颍泉区发展改革委 2018年10月27日				
备注	项目备案后,项目法人发生变化,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内容发生重大变更,或者放弃项目建设的,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及时告知项目备案机关,并修改相关信息。项目单位在开工建设前还应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其他相关手续。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阜阳市颍泉区环境保护局文件

泉环监管〔2019〕1号



关于确认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的函

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确认“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评执行标准的函》收悉。经研究，我局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执行标准确认如下：

一、环境质量标准

1、大气环境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NH₃、H₂S 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中的表 D.1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中的标准值。

2、地表水环境

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Ⅳ类标准。

3、声环境

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标准。

二、污染物排放标准

1、废水

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

二级排放标准。

2、噪声

项目施工期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相关规定;营运期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区标准。

3、废气

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污水处理站废气污染物有组织废气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中的相关标准值;无组织排放执行表1中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相关标准;锅炉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相应标准值;食堂油烟排放参照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表2中的标准值。

4、固体废弃物

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中相关标准。



附件 6 土地手续

土地流转承包协议

协议双方当事人：甲方：苗成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丁维林（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当事人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土地流转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甲方愿意将丁营两侧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给乙方，土地四邻为：东邻小沟，西邻黄沟，南邻生丰隆，北邻S256，计300亩。甲方应在2014年10月30日前交给乙方使用。

第二条、乙方每年分午秋两季把土地流转承包款付给甲方，付款时间分别为午季（6月30日前付清上半年承包款），秋季（10月30日前付清下半年承包款），首次付款时间为2014年10月10日，否则甲方当事人有权处理流转土地。

第三条、土地流转期限确定为20年，合同协议书一次签订。土地流转价格前五年每年每亩500元，以后每五年调动一次，按当年小麦价格为准，折款兑现。

第四条、甲方帮助乙方协调好与地邻之间的关系，保证当年流转土地上的附作物清理干净。

第五条、甲方不得干预乙方经营、管理权，用工在同等条件下以流转户优先。

第六条、乙方不改变流转土地的使用性质，甲乙双方不得在流转土地上取土挖塘等。

第七条、乙方流转土地因国家重点工程项目建设或修路需要，按政策标准国家补偿征用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

要，按政策标准国家补偿征用土地款归甲方所有，地面附着物赔偿款归承包方所有。

第八条、乙方必须守法经营，不得种植经营国家法律明令禁止的作物。

第九条、国家粮补打卡发放归甲方所有，经济作物政府奖补归乙方所有。

第十条、乙方在经营管理上与第三方债务纠纷同甲方无关。

第十一条、合同期满以后，在下一轮流转周期中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权。

第十二条、一旦现合同争议，甲、乙双方当事人本着友好协商方式解决，双方协议不成依法向人民法院再诉讼解决。

第十三条、甲、乙双方当事人未经过另一方同意终止合同，造成违约，按合同规定应付土地流转款金额五倍支付违约金。

第十四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当事人各执一份，上报乡（镇）政府一份备案，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签字）

吴正林

2014年10月10日

附件 7 监测报告



161212050227

检测报告

环科字 20200118-03 号

项目名称 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委托方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 年 01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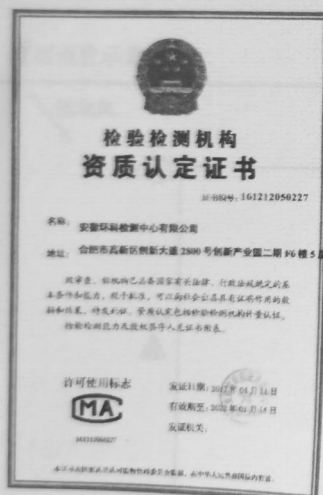
发布日期: 2020.01.18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声 明

1. 本报告未盖 CMA 章,“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检测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2. 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发生任何涂改后均无效;
4. 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5. 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6. 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7. 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地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
创新产业园二期 F6 楼 5 层

总机: 0551-65797127

传真: 0551-65797126

网址: www.ahhuanke.com

1、基本情况

委托方信息	委托方名称：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农副产品加工项目
	项目地址：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监测项目	无组织废气监测项目：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有组织废气监测项目：氨、硫化氢、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废水监测项目：pH、COD、BOD ₅ 、氨氮、SS
	噪声监测项目：连续等效 A 声级 (L _{eq})
是否符合监测要求	符合
监测单位	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0.01.18

2、检测方法 & 检出限值

分类	项目	检测方法名称和标号	主要检测仪器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 废气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修改单)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1 \times 10^{-3} \text{mg/m}^3$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3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1mg/m^3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GB/T 14675-93	臭气平衡袋	-
有组织 废气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1mg/m^3
	硫化氢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01mg/m^3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57-2017	智能烟尘采样仪 ZR-3260 AHHK.NO.89	3mg/m^3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3
废水	pH	pH 便携式 pH 计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国家环保总局 (2002 年)	便携式 pH 计 PH-100A AHHK.NO.85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 399-2007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3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_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HP-160 AHHK.NO.14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810 AHHK.NO.7	0.025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真空干燥箱 DZF-6020、 电子天平 BT25S AHHK.NO.56	4.0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AHHK.NO.65 声校准器 HS6020 AHHK.NO.11	-

3、监测结果

3.1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 3.1-1 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监测日期	时间	气温(°C)	天气状况	气压(kpa)	风向	风速(m/s)
2020.01.10	09:40	1.8	阴	100.8	西北	2.1
	11:50	5.3	阴	100.6	西北	1.8
	14:10	6.4	阴	100.3	西北	1.8
	15:50	4.8	阴	100.4	西北	1.5
2020.01.11	09:21	1.2	阴	100.9	东北	1.4
	11:30	3.0	阴	100.7	东北	1.8
	14:25	3.3	多云	100.5	东北	1.3
	16:08	2.1	多云	100.7	东北	1.6

表 3.1-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	单位	日期		G1 (上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下风向)
颗粒物	mg/m ³	2020.01.10	09:40~10:40	0.125	0.153	0.151	0.144
			11:50~12:50	0.122	0.149	0.149	0.146
			14:10~15:10	0.127	0.154	0.150	0.144
			15:50~16:50	0.124	0.156	0.147	0.146
		2020.01.11	09:21~10:21	0.122	0.156	0.150	0.141
			11:30~12:30	0.120	0.152	0.146	0.142
			14:25~15:25	0.124	0.154	0.148	0.140
			16:08~17:08	0.119	0.159	0.146	0.147
氨	mg/m ³	2020.01.10	09:40~10:40	0.07	0.10	0.12	0.10
			11:50~12:50	0.08	0.11	0.13	0.11
			14:10~15:10	0.08	0.12	0.14	0.12
			15:50~16:50	0.07	0.09	0.13	0.11
		2020.01.11	09:21~10:21	0.08	0.11	0.14	0.12
			11:30~12:30	0.09	0.12	0.14	0.12
			14:25~15:25	0.07	0.12	0.11	0.11
			16:08~17:08	0.08	0.10	0.12	0.10
硫化氢	mg/m ³	2020.01.10	09:40~10:40	0.004	0.006	0.009	0.004
			11:50~12:50	0.005	0.007	0.009	0.006
			14:10~15:10	0.005	0.007	0.010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0.01.11	15:50~16:50	0.004	0.006	0.008	0.005
			09:21~10:21	0.005	0.006	0.009	0.005
			11:30~12:30	0.006	0.007	0.011	0.006
			14:25~15:25	0.003	0.006	0.009	0.008
			16:08~17:08	0.005	0.080	0.010	0.011
		2020.01.10	09:40~10:40	10	14	17	12
			11:50~12:50	<10	11	13	11
			14:10~15:10	10	11	14	12
			15:50~16:50	11	13	16	13
		2020.01.11	09:21~10:21	11	16	19	15
			11:30~12:30	<10	11	14	12
			14:25~15:25	10	12	13	12
			16:08~17:08	11	12	15	12

3.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表3.2-1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烟温度 (°C)	实测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5(污水处理站废气处理设施排口)	2020.01.10	氨	1012	2.5	6.89	6.973×10 ⁻³
			968	5.6	6.26	6.060×10 ⁻³
			1135	6.3	7.13	8.093×10 ⁻³
			1064	5.5	6.76	7.193×10 ⁻³
		硫化氢	1012	2.5	0.481	0.487×10 ⁻³
			968	5.6	0.546	0.529×10 ⁻³
			1135	6.3	0.470	0.533×10 ⁻³
			1064	5.5	0.503	0.535×10 ⁻³
	2020.01.11	氨	987	2.3	7.57	7.472×10 ⁻³
			1131	4.1	6.81	7.702×10 ⁻³
			1073	3.7	6.70	7.189×10 ⁻³
			1104	3.2	6.37	7.032×10 ⁻³
		硫化氢	987	2.3	0.601	0.593×10 ⁻³
			1131	4.1	0.543	0.614×10 ⁻³
			1073	3.7	0.498	0.534×10 ⁻³
			1104	3.2	0.521	0.575×10 ⁻³
烟道尺寸	截面积: 0.0314m² 高度: 出口 15m					

表 3.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表 3.2-2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因子	标干烟气量 (m³/h)	排烟温度 (°C)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G6(热风炉废气排放口)	2020.01.10	二氧化硫	648	34.2	2.5	2.333×10 ⁻³
			717	33.9	2.4	2.438×10 ⁻³
			652	33.6	2.4	2.282×10 ⁻³
			637	34.5	2.6	2.357×10 ⁻³
		氮氧化物	648	34.2	15.3	1.212×10 ⁻²
			717	33.9	15.1	1.334×10 ⁻²
			652	33.6	15.3	1.245×10 ⁻²
			637	34.5	15.4	1.198×10 ⁻²
		含氧量	648	34.2	18.7%	
			717	33.9	18.6%	
			652	33.6	18.5%	
			637	34.5	18.7%	
	2020.01.11	二氧化硫	678	34.6	2.4	2.441×10 ⁻³
			667	35.1	2.3	2.601×10 ⁻³
			722	35.7	2.2	2.383×10 ⁻³
			737	34.3	2.2	2.727×10 ⁻³
		氮氧化物	678	34.6	15.1	1.268×10 ⁻²
			667	35.1	15.2	1.261×10 ⁻²
			722	35.7	14.9	1.336×10 ⁻²
			737	34.3	14.8	1.371×10 ⁻²
		含氧量	678	34.6	18.6%	
			667	35.1	18.5%	
			722	35.7	18.8%	
			737	34.3	18.6%	
烟道尺寸		截面积: 0.0177m² 高度: 出口 8m				

3.3 废水监测结果

3.3-1 废水监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监测类别: 废水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pH	氨氮	化学需氧量	五日生化需氧量	悬浮物
W1 (污水处理站出口)	2020.01.10	黄、微臭、浑	7.63	21.5	118	26.7	53
		黄、微臭、浑	7.58	20.8	127	25.6	67
		黄、微臭、浑	7.64	20.8	115	28.0	58

	2020.01.11	黄、微臭、浑	7.62	21.9	107	27.1	52
		黄、微臭、浑	7.64	20.7	111	25.2	64
		黄、微臭、浑	7.59	21.6	122	26.4	60
		黄、微臭、浑	7.68	20.3	126	28.1	57
		黄、微臭、浑	7.64	19.9	113	26.6	55

3.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3.4-1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类别：厂界噪声 L_{eq} (单位：dB(A))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2020.01.10		2020.01.11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厂界东侧	51.6	43.3	52.2	44.0
N2	厂界南侧	51.7	44.8	52.3	44.3
N3	厂界西侧	55.2	45.5	55.0	46.1
N4	厂界北侧	52.1	44.2	51.5	45.0

4、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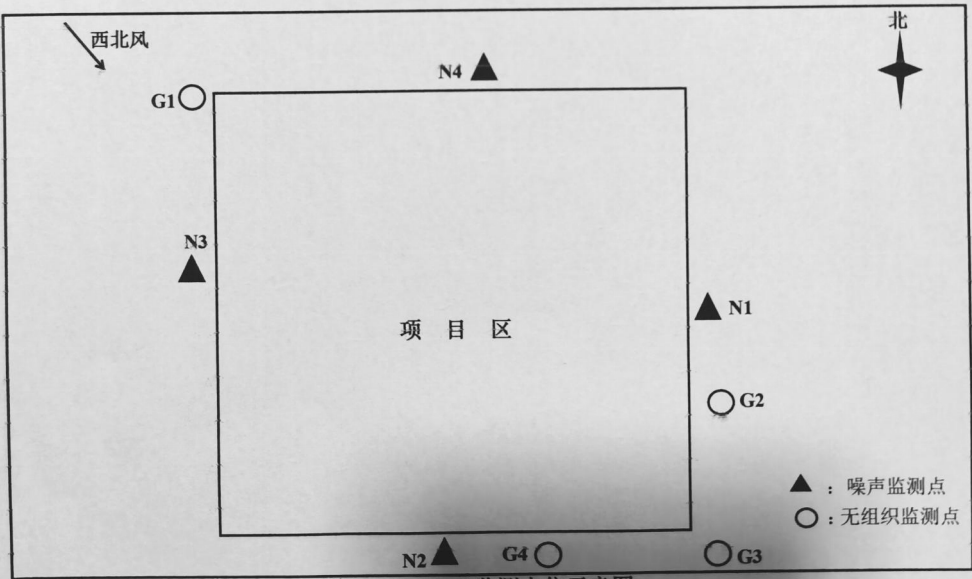


图 1 2020.01.10 监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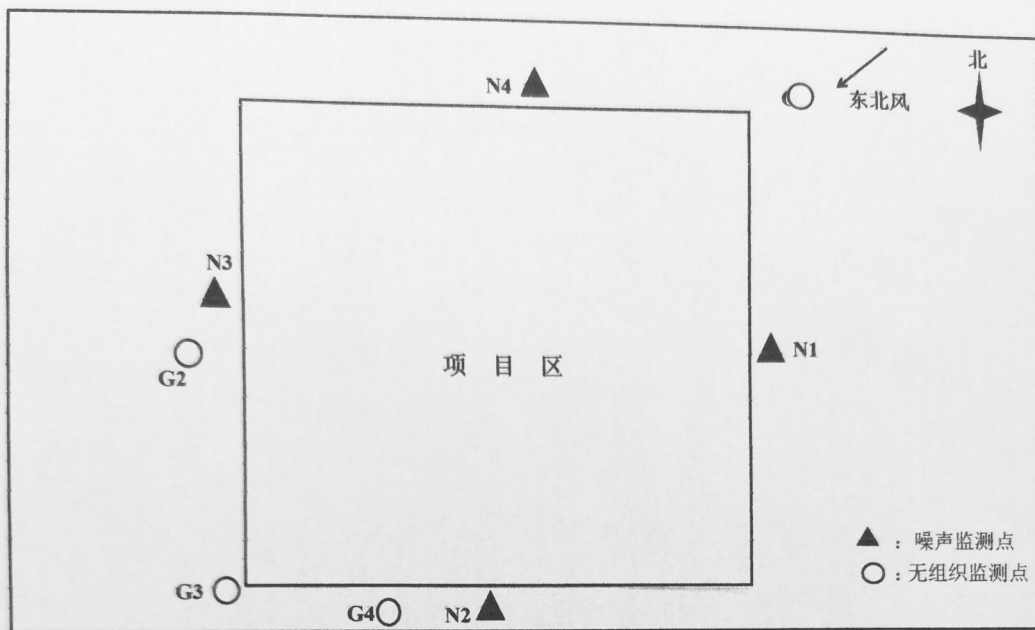


图 2 2020.01.11 监测点位示意图

编制人：刘名

校核人：陶海浪

签发人：余德峰

签 名：刘名

签 名：陶海浪

签 名：余德峰

日期：2020.01.18

第二部分

验收意见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年1月19日，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根据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太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位于阜阳市颍泉区宁老庄镇姜堂村小丁营北面 500 米。

项目占地 2400m²，新建标准化厂房、管理用房 1500m²，配套建设给排水、环保、消防等辅助设施，形成年产干辣椒 200 吨、干红薯丁 160 吨和脱水蒜片 200 吨的生产能力。

项目周边 100 米范围内无居住区等环境敏感点。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8 年 10 月 27 日，项目取得颍泉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编号：2018-341204-13-03-028251；2019 年 02 月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了《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2 月 13 日，颍泉区环

境保护局泉环监管〔2019〕20号“关于《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对该项目予以批复。

该项目于2019年3月开工建设，2019年年9月竣工并调试完成。项目未申领排污许可证。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34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0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不存在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大蒜漂洗废水和员工生活废水。

项目设置一座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气浮+水解酸化+A/O，处理规模为50t/d；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生产废水一起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果园施肥。

（二）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热风炉废气、污水站恶臭以及大蒜切片烘干产生大蒜异味。

项目烘干蔬菜所使用的热风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天然气燃烧会产生燃气废气。项目热风炉产生的燃烧废气直接经一根高 8m 排气筒排放。

污水处理站各产生废气部位应为封闭结构，恶臭气体主要成份为氨和硫化氢，废气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项产生的蒜辣臭气来源于大蒜切片烘干产生大蒜异味，大蒜异味收集后统一经一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和风机等运行噪声。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红薯皮、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污水站污泥用作农肥利用，蒜片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收集后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效果

（一）废水

该项目总排口连续两天监测的数据均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二）废气

该项目热风炉燃烧废气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中燃气锅炉的相应标准要求。

该项目污水处理站恶臭气体处理设施排气筒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中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氨、硫化氢、臭气浓度两日监测结果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厂界标准限值要求。

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监测点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昼夜间连续两天监测结果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四）总量控制

根据验收监测数据核算： SO_2 总量为0.0058t/a， NO_x 总量为0.031t/a。

五、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组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

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

六、后续要求

1.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台账。
2. 加强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确保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附后。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0年1月20日



第三部分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初步设计时，已将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其中。工程相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均由专业的污染治理单位严格按照国家相关的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进行设计。在工程实际建设中落实了相关防止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工程建设中，环保工程由专业的环保技术公司进行施工，纳入施工合同，与工程有关的环境保护设施建设资金投入到位，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1.3 验收过程说明

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工作于 2019 年 12 月启动，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委托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进行，该公司拥有安徽省质量技术监督局下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证书编号：161212050227），检测委托合同中约定安徽环科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为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提供废水、废气、噪声等项目的监测服务，出具真实的监测数据报告。

项目竣工验收报告于 2020 年 1 月完成，2020 年 1 月 19 日，由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在阜阳市颍泉区对项目进行环保竣工验收，验收工作组经审核资料、认真讨论，形成的验收意见结论如下：经现场勘查，查阅相关资料认为：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农副产品加工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实现达标排放，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实施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公司成立了专门的环保管理机构，总体由项目法人负责；并制定了相关的各项规章制度。

序号	名称	主要内容
1	《环境保护工作日常管理制度》	把环境保护工作纳入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全过程中，实现全过程、全天候、全员的环保管理，在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必须有环保工作内容
2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管理制度》	加强对环保设施的巡检，并做好环保设施的维护与保养，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清扫、检修，确保完好率 100%；做到环保设施与主体生产设施同步运转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时消除设备缺陷和隐患，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出现故障时，必须在规定期限内完成维修或更换。
3	《环保培训教育制度》	公司安环部负责对各单位和部门的环保教育培训工作，并实施指导、检查和监督；每年初公司制订环保教育培训年度计划，并按照计划组织实施。不断了解职工对环保工作的需求，每半年总结一次，根据汇总结果及时修改培训计划
4	《奖惩制度》	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浪费资源者实行惩罚。

（2）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无。

（3）环境监测计划

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要求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常规监测委托安徽省中环检测有限公司进行。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消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消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该项目需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边 100m 没有环境敏感点，周边环境满足防护距离要求；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等其他措施。

3 整改工作情况

无。

阜阳市好又新农副产品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22 日